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0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6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共达电声	股票代码	0026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常善	宋颖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传真	0536-2283006	0536-2283006	
电话	0536-2283009	0536-2283009	
电子信箱	gettop@gettopacoustic.com	gettop@gettopacoust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专业的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制造商和服务商、电声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微型精密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麦克风、车载麦克风、微型扬声器/受话器及其阵列模组,广泛应用于智能车载、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智能手机、AR/VR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成为全球卓越的电声科技引领者”的企业愿景,以“成就客户、员工、股东、领情奋斗、协作共赢、感恩回馈”为核心价值观,肩负“用科技让声音更美妙”的企业使命,专注于先进传感器、换能器、微机电等半导体设计、封测,零件及模组的制造,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电声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新品研发、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和成本控制,公司的行业地位也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同全球科技和汽车电子行业领先客户延续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专利申请数量和产品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能力持续获得客户认可,在微型扬声器、MEMS传感器、TWS智能无线耳机、VR/AR、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智能车载等领域与国内众多客户都建立了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执行“T”字战略,T战略的竖线代表公司的电子元器件主业不断加强上下游纵深发展;横线则代表公司聚焦车载业务并且不断进行品类拓展,继续为客户提供声学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精密电声元器件、零组件业务、半导体封测业务、汽车电子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企业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7,600,140.39 元,同比减少0.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669,449.70元,同比减少0.69%,基本每股收益0.1546元。 汽车及工业应用实现营业收入482,852,836.78元,占总营业收入的48.40%,同比增长7.87%;消费电子实现营业收入514,747,303.61元,占总营业收入的51.60%,同比减少7.30%。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378,670,269.31	1,198,124,602.82	1,209,116,082.17	14.02%	1,167,620,937.15	1,233,514,45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0,806,279.18	705,631,665.54	712,862,308.82	-14.32%	623,853,540.93	682,962,367.3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97,600,140.39	963,125,081.37	1,002,886,650.71	-0.53%	936,756,205.71	948,015,10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69,449.70	62,097,376.90	56,056,202.63	-0.69%	65,553,563.90	60,761,96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28,442.74	56,956,278.02	57,545,245.33	-4.03%	68,379,817.18	68,713,08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26,466.68	84,324,280.75	62,028,443.20	116.72%	11,672,156.23	10,136,78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6	0.1700	0.1557	-0.71%	0.1800	0.16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6	0.1700	0.1555	-0.58%	0.1800	0.1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9.34%	8.13%	0.91%	11.28%	9.9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6,989,366.08	244,517,022.63	266,929,683.06	279,164,06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5,858.44	13,653,781.25	9,429,653.58	21,890,15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17,635.77	13,905,784.51	8,809,958.94	22,495,06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3,194.49	18,124,594.94	18,069,329.39	64,549,347.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根据最新会计监管政策及审计机构意见,出于谨慎性判断,将子公司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营业收入按照净额法确认,并在上表中同步对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进行了调整,该调整对损益无影响。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2%	37,000,000.00	0	质押	27,750,000.00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17,980,000.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4.38%	16,000,000.0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其他	2.67%	9,767,1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6%	9,00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5%	7,870,300.00	0	不适用	0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其他	1.21%	4,429,625.00	0	不适用	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4%	4,169,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3,363,401.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3,220,3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锡韦感与爱声声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刘梅	退出	0	0.00%	0	0.0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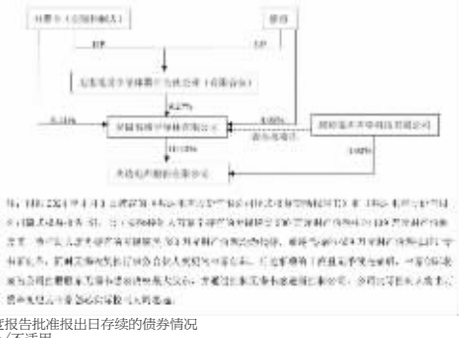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0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3月29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共达电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的股东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锐昊”)合伙人万蔡辛先生、廖勇先生分别与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签署《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韦豪创芯拟收购万蔡辛先生、廖勇先生合计持有的无锡锐昊82.38%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成为无锡锐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万蔡辛先生、廖勇先生与无锡锐昊签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之协议》,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2、在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完成且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韦豪创芯将通过其控制的无锡锐昊、天津韦豪泰达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韦豪”)和义乌韦豪鋆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韦豪”),合计控制无锡韦感29.59%的表决权,成为无锡韦感表决权最大股东,并通过改选董事会从而控制无锡韦感。目前无锡韦感董事会5名成员中,韦豪创芯控制的无锡锐昊、天津韦豪和义乌韦豪提名3人,占无锡韦感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对无锡韦感经营决策起主导作用。因此,无锡韦感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韦豪创芯,无锡韦感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周恩远。

同时,鉴于无锡韦感直接持有公司3,700万股股份,并且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声声学”)已将其所持公司1,798万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无锡韦感,即韦豪创芯通过其控制的无锡韦感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498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5.04%,无锡韦感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万蔡辛先生变更为周恩远先生。

3、万蔡辛先生、廖勇先生与无锡锐昊签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之协议》,解除了万蔡辛先生、廖勇先生及无锡锐昊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层面的表决权一致行动关系,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对上市公司的直接持股数量和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影响无锡韦感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和控制权。

4、韦豪创芯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8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但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韦豪创芯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

5、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万蔡辛先生的《告知函》,鉴于万蔡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廖勇先生所持有的无锡锐昊财产份额实际存在代持情形(即万蔡辛先生持有的无锡锐昊280万元财产份额中的139万元和一致行动人廖勇先生持有无锡锐昊的520万元财产份额均为代他人持有),为妥善解决前述的代持情况,万蔡辛先生、廖勇先生与韦豪创芯于2024年3月29日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时,万蔡辛先生、廖勇先生与无锡锐昊签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之协议》,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鉴于上述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份额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9日,无锡锐昊合伙人万蔡辛先生、廖勇先生分别与韦豪创芯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韦豪创芯拟以合计人民币3,795.84万元,收购万蔡辛先生、廖勇先生合计持有的无锡锐昊659万元财产份额,占无锡锐昊财产份额的82.38%,并成为无锡锐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日,万蔡辛先生、廖勇先生与无锡锐昊签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之协议》,万蔡辛先生、廖勇先生与无锡锐昊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自无锡锐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万蔡辛先生变更为其他第三方之日起解除。

在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完成且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韦豪创芯将通过其控制的无锡锐昊、天津韦豪和义乌韦豪,合计控制无锡韦感29.59%的表决权,成为无锡韦感表决权最大股东,并通过改选董事会从而控制无锡韦感。目前无锡韦感董事会6名成员中,韦豪创芯控制的无锡锐昊、天津韦豪和义乌韦豪提名3人,占无锡韦感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对无锡韦感经营决策起主导作用。因此,无锡韦感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韦豪创芯,无锡韦感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周恩远。

同时,鉴于无锡韦感直接持有公司3,700万股股份,并且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声声学”)已将其所持公司1,798万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无锡韦感,即韦豪创芯通过其控制的无锡韦感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498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5.04%,无锡韦感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万蔡辛先生变更为周恩远先生。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财产份额转让方

转让方一:万蔡辛

身份证号:【360403198310****】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

转让方二:廖勇

身份证号:【320211196409****】

住所:【江苏无锡滨湖区****】

根据万蔡辛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无锡锐昊执行事务合伙人万蔡辛先生持有的无锡锐昊280万元合伙份额中,实际持有无锡锐昊141万元合伙份额,剩余139万元合伙份额系代何政达、于艳阳、朱翠芳、苏舟、吴金海、孔宪博、王亮持有;有限合伙人廖勇先生持有的无锡锐昊520万元合伙份额,全部系代赵成龙、刘新华、胡振华、谭海峰、李婷、杨吉升、刘宏志、徐珺超、赵读亮持有。经与被代持方及韦豪创芯等相关方协商一致,二人拟将前述代持份额转让给韦豪创芯,以切实解决前述的代持情况。

(二)财产份额受让方

公司名称: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G3Q48G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恩远

注册资本:1,3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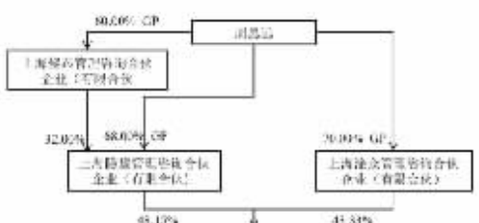

三、《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1:万蔡辛

甲方2:廖勇

乙方: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1、甲方2合法持有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280】万元、【520】的财产份额。

1、甲方1、甲方2同意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139.00】万元的财产份额、【520.00】万元的财产份额(简称“标的财产份额”)以【800.64】万元、【2,995.20】万元,总计【3,795.84万元】(简称“转让价款”)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保证:甲方对其持有的该等财产份额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收益权及处分权,如存在代持情形的,甲方已取得相关财产份额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关于标的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的完全授权,未在该等财产份额上设立质押、担保或任何其他相关权利限制,且该等财产份额依法可以转让。

3、双方同意将扣除相应税费后的转让价款支付至以乙方名义开立的双方共管银行账户中,乙方应当按照如下约定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为避免歧义,乙方有权在支付任何一笔或多笔款项时扣除部分或者全部税费):

(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设立的共管银行账户支付20%的转让价款作为首付款;

(2)乙方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向甲乙双方设立的共管银行账户支付30%的转让价款(与首付款合计支付50%的转让价款);

(3)本协议项下剩余50%的转让价款最迟在本协议生效后且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4)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银行账户之日,转让价款释放并支付给甲方。转让价款在共管银行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由甲方享有。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财产份额完全的所有权、收益权及处分权等任何权利,甲方不再享有标的财产份额的所有权、收益权及处分权等任何权利,甲方也不得再向乙方之外的任何主体转让标的财产份额,也不得在标的财产份额上设立质押、担保或任何其他相关权利限制。

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有权提前5日通知甲方配合办理标的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变更为乙方的工商变更或备案手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乙方确保已经支付给甲方的款项足够覆盖办理税务申报、工商变更等手续所需完成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所得税、印花税等)。

6、本次转让涉及的所得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代扣代缴所得税。

7、如甲方拒绝或未能按照约定将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方或者拒绝配合办理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的,每迟延一日,违约方应按照转让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至标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乙方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转让价款的,每延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转让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支付至乙方将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甲方之日止。

8、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上述损失赔偿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9、如果本协议在2024年12月31日前未生效的,则甲方应当放弃对共管账户的共管权利,配合乙方将共管账户内的款项释放并支付给乙方。

如果因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则届时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生效,本协议均自然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当放弃对共管账户的共管权利,配合乙方将共管账户内的款项释放并支付给乙方。

10、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伙企业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自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下述事项后生效:

(1)乙方或乙方关联方拥有提名或委派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的权利;

(2)乙方或乙方关联方提名或委派的候选人当选董事后生效。

12、双方确认并同意:2024年6月30日之前,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不会解除与本协议附件《员工清单》所列的在职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2024年6月30日之后,若乙方已支付完成半数转让价款的,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可以解除与上述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

四、《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廖勇

身份证号:【320211196409****】

乙方:万蔡辛

身份证号:【360403198310****】

丙方: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万蔡辛

1. 甲方、乙方、丙方于2021年8月30日签署了关于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 因甲方、乙方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丙方财产份额。

现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就有关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解除时间:

各方一致同意,《一致行动人协议》自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乙方变更为其他第三方之日起解除。

五、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无锡韦感,实际控制人为万蔡辛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韦感将依旧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韦感控股股东韦豪创芯的实际控制人周恩远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无锡韦感及爱声声学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爱声声学	17,980,000	4.92%	-	-
无锡韦感	37,000,000	10.12%	54,980,000	15.04%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爱声声学	17,980,000	4.92%	-	-
无锡韦感	37,000,000	10.12%	54,980,000	15.04%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旧为无锡韦感,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周恩远先生,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韦豪创芯长期专注于泛半导体领域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后,有利于其利用自身资源,在声学组件及半导体器件领域的业务拓展、产业协调、资源共享等战略合作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对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股份转让方做出的承诺。

2、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尚需相关部门进行工商变更,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万蔡辛先生、廖勇先生与韦豪创芯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之协议》;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万蔡辛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0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万蔡辛先生的《告知函》,万蔡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廖勇先生所持有的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锐昊”)财产份额实际存在代持情形(即万蔡辛先生持有的无锡锐昊280万元财产份额中的139万元和一致行动人廖勇先生持有无锡锐昊的520万元财产份额均为代他人持有)。鉴于前述原因,公司对前期公告文件中涉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一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原披露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韦感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现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韦感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注:根据《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协议》、《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协议二》:万蔡辛持有的无锡锐昊280万元合伙份额中,141万元合伙份额系其本人真实出资, 剩余139万元合伙份额系其代何政达、于艳阳、朱翠芳、苏舟、吴金海、孔宪博、王亮持有,上述139 万元合伙份额的权利授权万蔡辛代为行使;廖勇持有的无锡锐昊520万元合伙份额,全部系其代赵成龙、刘新华、胡振华、谭海峰、李婷、杨吉升、刘宏志、徐珺超、赵读亮持有,上述520万元合伙份额的权利授权廖勇代为行使;无锡锐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万蔡辛担任,并由其执行合伙事务。

2022年4月3日,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摘要》“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4、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原披露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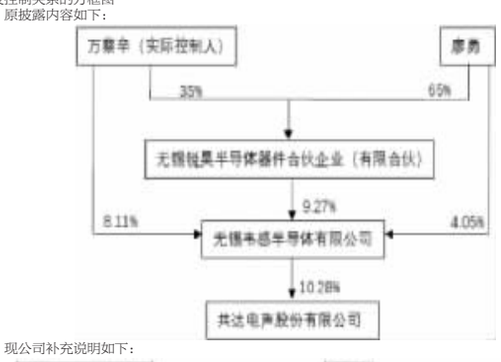

现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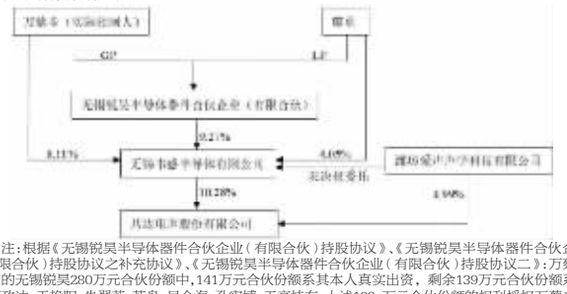

注:根据《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协议》、《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协议二》:万蔡辛持有的无锡锐昊280万元合伙份额中,141万元合伙份额系其本人真实出资, 剩余139万元合伙份额系其代何政达、于艳阳、朱翠芳、苏舟、吴金海、孔宪博、王亮持有,上述139 万元合伙份额的权利授权万蔡辛代为行使;廖勇持有的无锡锐昊520万元合伙份额,全部系其代赵成龙、刘新华、胡振华、谭海峰、李婷、杨吉升、刘宏志、徐珺超、赵读亮持有,上述520万元合伙份额的权利授权廖勇代为行使;无锡锐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万蔡辛担任,并由其执行合伙事务。

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二 股权控制关系”

原披露内容如下: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无锡韦感的实际控制人为万蔡辛,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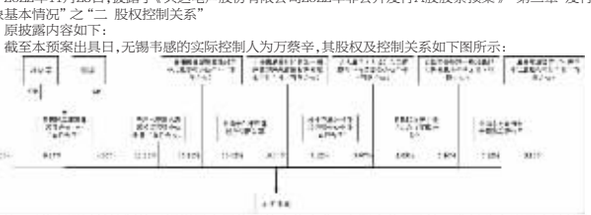

注:万蔡辛通过其控制的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廖勇合计持有无锡韦感21.43%表决权,为无锡韦感实际控制人。

现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无锡韦感的实际控制人为万蔡辛,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1:万蔡辛通过其控制的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廖勇合计持有无锡韦感21.43%表决权,为无锡韦感实际控制人。

注2:根据《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协议》、《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协议二》:万蔡辛持有的无锡锐昊280万元合伙份额中,141万元合伙份额系其本人真实出资, 剩余139万元合伙份额系其代何政达、于艳阳、朱翠芳、苏舟、吴金海、孔宪博、王亮持有,上述139 万元合伙份额的权利授权万蔡辛代为行使;廖勇持有的无锡锐昊520万元合伙份额,全部系其代赵成龙、刘新华、胡振华、谭海峰、李婷、杨吉升、刘宏志、徐珺超、赵读亮持有,上述520万元合伙份额的权利授权廖勇代为行使;无锡锐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万蔡辛担任,并由其执行合伙事务。

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豁免版)》,“问题一”之“(二)、无锡韦感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之“10、无锡韦感各股权之间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原披露内容如下:

无锡韦感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结构图如下:

现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注:根据《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协议》、《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协议二》:万蔡辛持有的无锡锐昊280万元合伙份额中,141万元合伙份额系其本人真实出资, 剩余139万元合伙份额系其代何政达、于艳阳、朱翠芳、苏舟、吴金海、孔宪博、王亮持有,上述139 万元合伙份额的权利授权万蔡辛代为行使;廖勇持有的无锡锐昊520万元合伙份额,全部系其代赵成龙、刘新华、胡振华、谭海峰、李婷、杨吉升、刘宏志、徐珺超、赵读亮持有,上述520万元合伙份额的权利授权廖勇代为行使;无锡锐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万蔡辛担任,并由其执行合伙事务。

除上述补充说明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1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于2024年4月2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3月2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梁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步湘先生、张辉玉先生、杨毅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

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下转B106版)